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氧气气瓶间）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606006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29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558号一至九层，十一层，十二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军华，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叁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设置氧气气瓶间，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根据《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第3.3条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使用和储存量比较大的企业，最好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和风险辨识（评估或专家检查），企业应根据安全评价（评估或专家检查）结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故企业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氧气气瓶间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目的在于逐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558号一至九层，十一层，十二层，企业东面为中河大厦；南侧为民房；西侧为中山北路；北侧为庆春路。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字科	
参与评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价工作	注册安全工 程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 展安全 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6.6.10至2026.7.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7.2